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4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3〕169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中小学校；5. 职业学校及高等院校；6. 特色与创新。第 4、5 章均包括规划与生态、能源与资源、环境与健康、运行与管理及教育与推广五方面内容。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邮政编码：100835）。

本 标 准 主 编 单 位：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本 标 准 参 编 单 位：同济大学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山东建筑大学

苏州大学

重庆大学

江南大学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沈阳建筑大学

南京工业大学

浙江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绿色建筑与节能（香港）委员会
上海世界外国语学校
清华附中朝阳学校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吴志强 王清勤 汪滋淞 田慧峰
王崇杰 李百战 田 备 吴永发
石铁矛 吕伟娅 高庆龙 孟庆林
陈胜庆 刘 猛 葛 坚 薛一冰
徐 燊 田 真 管振忠 袁 镔
张 琦 王小平 王 强 王中平
刘少瑜 刘 彬 刘艳峰 杨 柳
穆怀泽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王有为 李 迅 栗德祥 吕 斌
潘云钢 许文发 李东彬 鞠鹏艳
高 岩 徐宏庆 古小英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3.1	一般规定	4
3.2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4
4	中小学校	6
4.1	规划与生态	6
4.2	能源与资源	10
4.3	环境与健康	13
4.4	运行与管理	16
4.5	教育与推广	20
5	职业学校及高等院校	23
5.1	规划与生态	23
5.2	能源与资源	27
5.3	环境与健康	30
5.4	运行与管理	33
5.5	教育与推广	36
6	特色与创新	40
6.1	一般规定	40
6.2	加分项	40
	本标准用词说明	42
	引用标准名录	4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3.2	Assessment and Rating	4
4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6
4.1	Planning and Ecology	6
4.2	Energy and Resources	10
4.3	Environment and Health	13
4.4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16
4.5	Education and Spread	20
5	Secondary Vocational Schools and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23
5.1	Planning and Ecology	23
5.2	Energy and Resources	27
5.3	Environment and Health	30
5.4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33
5.5	Education and Spread	36
6	Promotion and Innovation	40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40
6.2	Bonus Items	4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4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43

1 总 则

1.0.1 为贯彻国家技术经济政策，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倡导可持续发展理念，规范绿色校园的建设，推进绿色校园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中小学校、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的绿色校园评价。

1.0.3 绿色校园评价应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校园所在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经济及文化等特点以及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教育推广需求，对校园全寿命期内已有资源的节约、再生资源的利用或开发、环境保护等性能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0.4 绿色校园的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绿色校园 green campus

为师生提供安全、健康、适用和高效的学习及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并对学生具有教育意义的和谐校园。

2.0.2 生均能耗 average energy consumption

校区内学生每学年的人均能耗。

2.0.3 生均用水量 average water consumption

校区内学生每学年的人均用水量。

2.0.4 可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 and 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的统称。

2.0.5 混响时间 reverberation time

室内声场达到稳定后，令声源停止发声，自此刻起至声能密度衰变 60dB 所用的时间。

2.0.6 热岛强度 heat island intensity

城市内一个区域的气温与郊区气温的差别，用二者代表性测点气温的差值表示，是城市热岛效应的表征参数。

2.0.7 能耗监测平台 energy consumption monitoring system

通过对校园建筑、设施、主要用能用水设备安装分类和分项能耗、水耗计量装置，采用远程传输等手段及时采集数据，实现校园能耗、水耗的在线监测和动态分析功能的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的统称。

2.0.8 合同能源管理 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 3.1.1** 绿色校园的评价应以单个校园或学校整体作为评价对象。
- 3.1.2** 绿色校园的评价应以既有校园的实际运行情况为依据。
- 3.1.3** 绿色校园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校园应编制完成绿色校园总体规划；
 - 2 校园内新建建筑应全面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中的一星级或以上的相关规定；
 - 3 校园内需要改造的既有建筑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 中一星级的要求；
 - 4 校园内主要道路、管线、水体等应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不少于 1 年，校园内主要设施应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不少于 1 年；
 - 5 可提供校园规划文件、主要建筑物设计图纸等基本文件。
- 3.1.4** 申请评价方应对校园进行全寿命期技术和经济分析，应对规划、设计、施工、运行阶段进行全程控制，并应提交相应分析、测试报告和相关文档。
- 3.1.5** 评价机构应按本标准的有关要求对申请评价方提交的报告、文档进行审查，并应在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评价报告，确定评价等级。

3.2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 3.2.1** 绿色校园评价指标体系应由规划与生态、能源与资源、环境与健康、运行与管理、教育与推广 5 类指标组成。每类指标均应包括控制项和评分项。每类指标的评分项总分应为 100 分。评价指标体系还应统一设置加分项。
- 3.2.2** 控制项的评定结果应为满足或不满足。评分项的评定结

果应根据条、款规定确定得分值或不得分。加分项的评定结果应为某得分值或不得分。

3.2.3 绿色校园评价应按总得分值确定评价等级。总得分值应为 5 类指标评分项的折算得分与加分项的附加得分 (Q_6) 之和。

3.2.4 评价指标体系五类指标各自的评分项得分 Q_1 、 Q_2 、 Q_3 、 Q_4 、 Q_5 应按参评校园的评分项实际得分值除以理论上可获得的总分值再乘以 100 分计算。每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均不应小于 40 分。

3.2.5 评价指标体系的总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其中评价指标体系 5 类指标评分项的权重 $W_1 \sim W_5$ 应按表 3.2.5 取值。

$$\Sigma Q = W_1 Q_1 + W_2 Q_2 + W_3 Q_3 + W_4 Q_4 + W_5 Q_5 + Q_6 \quad (3.2.5)$$

表 3.2.5 绿色校园各项评价指标的权重

评价类别	规划与生态 W_1	能源与资源 W_2	环境与健康 W_3	运行与管理 W_4	教育与推广 W_5
中小学校	0.20	0.25	0.25	0.15	0.15
职业学校和 高等院校	0.25	0.25	0.20	0.15	0.15

3.2.6 绿色校园评价等级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3 个等级, 3 个等级均应满足本标准所有控制项的规定, 且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校园的总得分分别不应低于 50 分、60 分、80 分。

4 中 小 学 校

4.1 规划与生态

I 控 制 项

4.1.1 项目选址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且应符合各类保护区、文物古迹保护的建设控制要求。

4.1.2 学校选址应进行用地适宜性评价，不应建设在地震断裂带、地质塌陷、山体滑坡、暗河、洪涝等自然灾害易发及人为风险高的地段和污染超标的地段。

4.1.3 学校建设应远离殡仪馆、医院的太平间、传染病院、城市垃圾堆场等建筑或设施，校园内部应无排放超标的污染源，且与各类污染源及易燃易爆场所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

4.1.4 校园可比容积率与建筑密度均不应低于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对于校园建设的规定。

II 评 分 项

4.1.5 场地内合理设置绿化用地，评分总分为 1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学校新区建设绿地率达到 35%，旧区改建项目绿地率达到 30%，得 3 分；

2 学校场地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评分按表 4.1.5 的规则评分，最高得 7 分；

3 学校公共绿地在放假期间向社会公众开放，得 2 分。

4.1.6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评价总分为 9 分，按表 4.1.6 的规则评分。

表 4.1.5 学校场地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评分规则

学校类型	学校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A_g		得分
小学 学校	新区建设	旧区改建	
	$0.8\text{m}^2 \leq A_g < 1.2\text{m}^2$	$0.5\text{m}^2 \leq A_g < 0.8\text{m}^2$	3
	$1.2\text{m}^2 \leq A_g < 1.5\text{m}^2$	$0.8\text{m}^2 \leq A_g < 1.0\text{m}^2$	5
	$A_g \geq 1.5\text{m}^2$	$A_g \geq 1.0\text{m}^2$	7
中学 学校	$1.0\text{m}^2 \leq A_g < 1.2\text{m}^2$	$0.7\text{m}^2 \leq A_g < 0.9\text{m}^2$	3
	$1.2\text{m}^2 \leq A_g < 1.4\text{m}^2$	$0.9\text{m}^2 \leq A_g < 1.0\text{m}^2$	5
	$A_g \geq 1.4\text{m}^2$	$A_g \geq 1.0\text{m}^2$	7

表 4.1.6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评分规则

校园类型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			得分
小学 学校	地下建筑面积与 地上建筑面积 的比例 R_r	新区建设	旧区改建	
		$5\% \leq R_r < 8\%$	$3\% \leq R_r < 6\%$	3
		$8\% \leq R_r < 10\%$	$6\% \leq R_r < 8\%$	6
		$R_r \geq 10\%$	$R_r \geq 8\%$	9
中学 学校	地下建筑面积与 地上建筑面积 的比率 R_r	$10\% \leq R_r < 12\%$	$3\% \leq R_r < 8\%$	3
		$12\% \leq R_r < 15\%$	$8\% \leq R_r < 10\%$	6
		$R_r \geq 15\%$	$R_r \geq 10\%$	9

4.1.7 场地内制定综合安全规划，满足突发灾害时紧急疏散、应急保障救护等要求，评价总分值为 11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规划布局对突发灾害的避难场所及紧急疏散系统，得 3 分；
- 2 合理规划布局紧急疏散、避难引导标识系统，得 3 分；
- 3 校园道路及广场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构成安全、方便、明确、通畅的校园环境，得 3 分；
- 4 校园人行通道采用无障碍设计设施处理道路的高差，得 2 分。

4.1.8 学校教学楼、行政楼等公共建筑布局保证室内良好的日

照环境、采光和通风条件，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 中有关学校建筑日照标准的要求，且学生宿舍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 中有关日照标准的要求，得 8 分。

4.1.9 根据学校所在地的冬夏主导风向合理布置建筑物及构筑物，校园风环境有利于冬季室外行走舒适及过渡季、夏季的自然通风。评价总分为 9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建筑物周围人行区距地高 1.5m 处风速低于 5m/s，户外休息区、活动区风速小于 2m/s，且室外风速放大系数小于 2，得 2 分；
- 2) 除迎风第一排建筑外，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表面风压差不大于 5Pa，得 2 分。

2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场地内人活动区不出现涡旋或无风区，得 2 分；
- 2) 50%以上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大于 0.5Pa，得 3 分。

4.1.10 新建、改建、扩建学校项目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采取表层土利用等生态补偿措施。评价分值为 8 分。

4.1.11 校区内统筹建设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50%。评价总分为 11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雨水入渗措施应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广场和停车场，得 1 分；应用在机动车道及其他场所，得 1 分；
- 2 雨水回用于绿化和其他，得 2 分；
- 3 采取生物滞留措施和初期雨水净化措施，得 2 分；
- 4 建有集中蓄洪调峰功能设施的，得 2 分；
- 5 年雨水径流总量控制达到 50%得 1 分、60%得 2 分、

70%得3分。

4.1.12 校园选址和出入口的设置方便学生及教职员利用公共交通工具，且场地与公共交通设施具有便捷的联系。评价总分为12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城镇完全小学按以下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城镇完全小学场地主入口到达公共汽车站的步行实际距离不大于500m，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实际距离不大于500m，得4分。
- 2) 城镇完全小学场地出入口实际步行距离500m范围内设有2条或2条以上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含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站），得4分。

2 城镇完全初高级中学按以下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城镇完全初高级中学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汽车站的实际步行距离不大于1000m，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1000m，得4分。
- 2) 城镇完全初高级中学场地出入口实际步行距离1000m，范围内设有2条或2条以上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含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站），得4分。

3 有便捷的人行通道联系公共交通站点，得4分。

4.1.13 根据校园空间的承载力设计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场，减少停车场地设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节约土地资源。设置停车场所，停车场地及地下车库的出入口不直接通向师生人流集中的道路。评价总分为9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自行车停车设施位置合理、方便出入，且有遮阳防雨措施，得3分；

2 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满足下列要求中2项，得4分；满足3项及以上，得6分：

- 1) 停车方式采用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停车采用机械式停车库、地下停车库等方式节约用地；
- 2) 合理设计地面停车位，不挤占步行空间及活动场所；

- 3) 采用错时停车方式向社会开放,提高停车场(库)使用效率;
- 4) 校园内地面停车比例不大于总停车量的 40%;
- 5) 学校周边有良好的交通条件,有条件时设置集中临时停车场地。

4.1.14 改建、扩建项目充分利用尚可使用的场地、设施及建筑,各项公用和体育设施向当地提供社会协作。评价总分为 11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改建、扩建项目充分利用尚可使用的场地、设施及建筑,得 3 分。
- 2 学校公用及体育设施向当地提供社会协作,得 4 分。
- 3 室外活动场地错时向周边居民免费开放,得 4 分。

4.2 能源与资源

I 控制项

- 4.2.1** 校园内主要用能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且新建和改建主要功能建筑的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同类型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
- 4.2.2** 应编制校园能源及水资源综合利用方案。
- 4.2.3** 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4.2.4** 不应采用国家和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II 评分项

- 4.2.5** 采取综合措施,逐年降低校园学年生均能耗。评价总分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学年生均能耗降低率不小于 1%,得 3 分。
 - 2 学年生均能耗降低率不小于 2%,得 9 分。

4.2.6 校园内新建主要功能建筑的设计能耗比国家现行节能设计标准规定值低 10%以上，或对既有主要功能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且改造方案的设计能耗不高于国家现行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值。评价分值为 6 分。

4.2.7 根据当地气候、自然资源条件和校园用能需求，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评价总分为 1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达到 20%以上，得 3 分；每提高 10%，加 1 分，总分最高 6 分。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 2%，得 3 分；每提高 1%，加 1 分，总分最高 12 分。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冷量和热量的比例不低于 10%，得 3 分，每提高 5%，加 1 分，总分最高 12 分。

4.2.8 合理利用余热废热解决校园的蒸汽、供暖或生活热水需求。评价总分为 7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1 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不少于校园所需蒸汽总量的 40%，得 2 分；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不少于校园所需蒸汽总量的 60%，得 4 分；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不少于校园所需蒸汽总量的 80%，得 7 分。

2 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不少于供暖总量的 30%，得 2 分；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不少于供暖总量的 50%，得 4 分；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不少于供暖总量的 60%，得 7 分。

3 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不少于生活热水总量的 60%，得 2 分；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不少于生活热水总量的 75%，得 4 分；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不少于生活热水总量的 90%，得 7 分。

4.2.9 对校园内主要用能系统和设备实施能效优化。评价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暖空调系统的能效优化，得 2 分；

2 热水系统的能效优化，得 2 分；

- 3 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效优化,得 2 分。
- 4.2.10 降低管网漏损率。评价总分为 8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管网漏损率不大于 5%,得 5 分;
 - 2 每降低 1%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 4.2.11 生均用水量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 的指标;或连续三年总用水量累计降低不少于 3%。评价分值为 6 分。
- 4.2.12 绿化用水采用节水高效的浇灌方式。评价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采用带末端控制喷头的取水栓,得 1 分;
 - 2 90%以上的绿化面积采用微喷或滴灌,得 2 分;
 - 3 采用雨天关停等自动浇灌系统,得 3 分。
- 4.2.13 通过技术经济比较,采用雨水回用技术。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用于绿化用水,得 3 分;
 - 2 用于浇洒道路,得 2 分;
 - 3 用于景观水补水,得 3 分;
 - 4 用于上述之外的其他用途,得 2 分。
- 4.2.14 校园建筑择优选建建筑形体,评价总分为 10 分。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规定的建筑形体规则性来评价校园建筑,计算建筑形体不规则的校园建筑数量所占比例,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建筑形体不规则的校园建筑数量所占比例大于 60%,且建筑形体特别不规则的校园建筑不大于 1 座,得 5 分。
 - 2 建筑形体不规则的校园建筑数量所占比例小于或等于 60%,且建筑形体特别不规则的校园建筑不大于 1 座,得 10 分。
- 4.2.15 对新建主要功能建筑的地基基础、结构体系、结构构件进行优化设计,达到节材效果。评价分值为 5 分。
- 4.2.16 合理采用绿色建材、本地建材、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

- 环材料。评价总分值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绿色建材的使用比例达到 8%，得 3 分；达到 15%，得 3 分；
 - 2 使用本地生产的建筑材料的比例达到 70%，得 3 分；
 - 3 校园中的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比例达到 10%，得 2 分；达到 15%，得 3 分。
- 4.2.17 校园新建建筑采用装配式建筑，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并根据装配率按表 4.2.17 的规则评分。**

表 4.2.17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R_{pc})	得分
$50 \leq R_{pc} < 60$	3
$60 \leq R_{pc} < 70$	4
$R_{pc} \geq 70$	6

4.3 环境与健康

I 控制项

- 4.3.1 学校教学区的声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 的有关规定。校园总平面规划设计应注意噪声源及噪声敏感建筑的布局，当背景噪声未能满足要求时应采取隔离及降噪措施。**
- 4.3.2 主要教学用房及辅助教学用房的室内噪声级及围护结构隔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 的规定。**
- 4.3.3 各类功能建筑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 的有关规定。**
- 4.3.4 校园应实行全面禁烟制度，校园内不应设吸烟区。在显**

眼处应设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

II 评 分 项

4.3.5 教学用房工作面或地面上的采光系数，且采光窗洞口面积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 及《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的有关规定，评价总分值为 8 分。

4.3.6 满足教学用房室内照明数量及质量要求，控制眩光并改善照明舒适度，保障学生用眼健康。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主要教学用房作业面及参考面的照明设计值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 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相关要求，得 4 分；

2 主要教学功能房间有合理有效的控制眩光措施，得 5 分；

3 荧光灯采用高频镇流器或采用其他无频闪和防眩光灯具，得 6 分。

4.3.7 在全年教学期间，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室内热湿环境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 及《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 50785 中的Ⅱ级要求，评价总分值为 8 分。

4.3.8 各类教学用房混响时间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有关规定，控制混响时间，避免不利的反射声，提高语言清晰度。评价总分值为 8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普通教室满足混响时间要求，得 5 分；

2 语言及多媒体教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多功能厅、体育馆等需要专项声学设计的室内混响时间满足相应要求，得 2 分；

3 其他辅助教学用房满足混响时间要求，得 1 分。

4.3.9 主要教学用房及其他主要功能建筑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较大的区域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控系统，保证健康舒适的

室内环境。评价总分值为 11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对主要教学用房室内的二氧化碳浓度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并与通风系统联动，得 6 分；

2 对主要教学用房进行室内污染物浓度超标实时报警，并与通风系统联动，得 5 分。

4.3.10 校园场地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批准执行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标准。评价总分值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功能区最低水质指标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规定的Ⅴ类，得 3 分。

2 功能区最低水质指标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规定的Ⅳ类，得 6 分。

3 功能区最低水质指标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规定的Ⅲ类及以上，得 9 分。

4.3.11 采取措施降低校园热岛强度。评价总分值为 8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红线范围内户外活动场地有乔木、构筑物遮阴措施的面积达到 10%，得 1 分；达到 20%，得 4 分；

2 大于 70%的道路路面、建筑屋面的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低于 0.4，或大于 80%的建筑屋面采用绿化屋面，得 4 分。

4.3.12 校园绿化以种植适宜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乡土植物为主，选用耐候性强、病虫害少、对人体无害、能体现良好生态环境和地域特点的植物。评价总分值为 8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得 3 分；

2 绿地配置乔木不少于 3 株 /100m²，得 3 分；

3 学校采用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方式，得 2 分。

4.3.13 学校医疗设施、体育器械及人员服务满足合理要求，为学生提供医疗、健康保证。评价总分值为 7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学校医疗设施、体育器械与装备满足相关规定及相应学校档位要求，得 2 分；采用软化体育地面，得 1 分；

2 根据学生人数 600 :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生人数不足六百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保健教师，得 2 分；

3 学校设有职业资格的心理咨询师，并设有基础型以上级别的咨询室，得 2 分。

4.3.14 学校加强健康教育、做好健康监测与控制，评价总分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在教学计划中，每学期安排不少于 8 课时的健康教育课，得 3 分；

2 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活动，得 2 分；

3 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和报告制度，无甲、乙、丙类公共卫生传染性疾病的集中爆发，食堂卫生管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且校园无食物、饮水等中毒事件，得 4 分。

4.3.15 教学期间，主要功能房间内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35\mu g/m^3$ ， PM_{10} 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70\mu g/m^3$ ，评价分值为 9 分。

4.4 运行与管理

I 控制项

4.4.1 应建立绿色校园运行管理组织机构，且应落实责任部门，制定部门、岗位职责。

4.4.2 节能、节水设备、设施应工作正常，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4.4.3 应制定垃圾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垃圾物流，应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垃圾容器应设置规范。

4.4.4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有毒有害实验品废弃物等污染物应达标排放。

II 评分项

4.4.5 定期进行绿色校园运行管理培训，组织同行交流。评价

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运行管理人员培训计划、记录完整，人员具有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得 4 分；

2 运行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并通过社会相关行业业务技能考核，得 4 分；

3 组织参与绿色校园运行管理交流活动，相关记录完整，得 2 分。

4.4.6 信息公开，师生和家长参与绿色校园的运行管理。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在全校范围发布绿色校园运行管理组织机构信息和相关制度并组织学习，得 3 分；

2 校园运行管理组织机构中有学生、教工和家长的参与并发挥有效作用，得 2 分；

3 定期征集绿色校园满意度，得 2 分；

4 邀请学生、教工参与校园运行管理会议并提出意见建议，学生、教工参与校级校园运行管理活动每学年不少于 2 次，且参与人员范围涵盖学校各年级和主要部门，得 3 分。

4.4.7 建立绿色校园管理激励机制，并取得实效。评价总分为 1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针对学校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绿色校园管理、公示、激励机制和办法，得 2 分；

2 各部门的能耗、水耗等信息定期公示，得 2 分；

3 运行管理部门的工作考核中包含激励机制，得 2 分；

4 落实管理激励机制并取得资源节约或环境治理实效，得 2 分；

5 争取外部资金支持绿色校园建设，得 2 分；

6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并取得实效，得 2 分。

4.4.8 制定并实施节能、节水、节材、环保与绿化管理等运行管理制度，得 5 分。

4.4.9 制定突发事件预案与预警机制，得 5 分。

4.4.10 定期进行绿色校园运行管理体系内、外部评估审查，并且有整改和提高了的措施。评价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学校每学年对绿色校园的运行管理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内部评估，记录完整且有整改和提高了的措施，得 2 分；

2 学校每学年接受校外机构或组织校外专家对绿色校园运行管理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外部评估，记录完整且有整改和提高了的措施，得 2 分；

3 学校聘请校外专家对绿色校园的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和咨询，记录完整且效果良好，得 2 分。

4.4.11 对绿色校园运行有关设施、设备、管线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根据运行状况进行设备系统的运行优化、诊断和改造。评价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校园基本运行设施、设备、管线功能完好，定期维护，具有设施设备的检查、调试、运行、标定记录，且记录完整，得 2 分；

2 制定设备设施改进方案，得 2 分；

3 对主要运行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取得节能降耗成效，得 2 分。

4.4.12 建立能源与资源监测平台，对校园用电、用水、用热、用冷和主要能耗设备进行有效监测，并将数据用于运行管理。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校园建有能耗监测平台，对教学、行政办公、实验、生活服务等设施进行合理分类，实施能耗、水耗分项计量，得 4 分；

2 对监测数据进行公示，运用监测数据进行激励性管理，得 3 分；

3 运用监测数据对用能、用水系统进行诊断和改造，得 3 分。

4.4.13 智能化系统的运行效果满足绿色校园运行与管理的需

要，评价总分为 8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校园建筑的智能化系统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的基础配置要求，得 4 分；

2 智能化系统工作正常，符合设计要求，得 4 分。

4.4.14 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校园管理，信息网络系统功能完善、覆盖全面。评价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校园运行管理，功能完备，记录完整，得 2 分；

2 建立校园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校园建筑、设施、管网的信息化管理，得 2 分；

3 运用校园一卡通等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校园管理活动，得 2 分。

4.4.15 进行校园绿化、景观维护，采用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技术。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绿化按照景观设计定期维护和修剪，绿化景观状态良好，得 2 分；

2 绿化化学用品使用规范，采取措施避免环境污染，得 2 分；

3 使用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技术及生态肥料，得 2 分；

4 景观水体定期维护检测，水质达标，得 2 分；

5 使用生态化手段保障水体水质，得 2 分。

4.4.16 垃圾收集站（点）不污染环境。评价总分 6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垃圾及时清运、处置，得 2 分；

2 垃圾站（点）定期冲洗、消毒，得 2 分；

3 垃圾站（点）周边无臭味得 2 分。

4.4.17 校园建筑废弃物控制排放及回收。评价总分 6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每 10000m² 建筑面积建造或改造工程的建筑垃圾排放量

不大于 310t, 得 2 分;

2 装潢工程中每 10000 元建材造价对应工程量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大于 1.8t, 得 2 分;

3 建筑垃圾回收率达到 100%, 得 2 分。

4.5 教育与推广

I 控制项

4.5.1 教育与推广的年度工作计划应围绕绿色校园创建和制定。

4.5.2 教育与推广的工作落实机制应围绕绿色校园建立和健全。

II 评分项

4.5.3 制定全校参与的绿色校园教育与推广中长期规划。评价总分为 10 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学校制定中长期绿色校园教育与推广规划, 得 5 分;

2 在绿色教育与推广的中长期规划框架内, 校内各部门有明确目标、实施计划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得 5 分。

4.5.4 依托现有学科体系渗透绿色教育。评价总分为 10 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学校在相关学科中渗透绿色教育, 每一个年级渗透绿色教育的学科数不少于该年级所开设学科总数的一半, 得 5 分;

2 学校每学期召开不少于一次渗透绿色教育的教学研讨会, 得 5 分。

4.5.5 开设以创建绿色校园为主题的课程。评价总分为 10 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学校每一学年开设不少于两门绿色教育的校本课程或选修课程, 得 5 分;

2 学校自主开发有关绿色教育的校本教材或读本, 得 5 分。

4.5.6 营造有特色的绿色校园文化。评价总分为 10 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将绿色校园的创建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并且有具体的实施方案，得 5 分；

2 结合所在地区的自然、社会、经济等条件，在保护自然生态、应用环保新技术、开发利用活动空间等任意一方面有有效做法，得 5 分。

4.5.7 构建学校、家庭和社区互动的绿色教育与推广网络。评价总分为 15 分，按照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主动整合社区资源，建立起与家长代表和社区代表定期协商绿色教育推广的互动机制，得 5 分；

2 学生以多种形式参与家庭和社区的绿色教育实践活动，每人每学年两次以上，得 5 分；

3 为周边社区居民免费开放校园设施，宣传绿色生活的理念和实践，每学年两次以上，得 5 分。

4.5.8 提升教师推广绿色教育的能力。评价总分为 15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学校常规教师培训规划中包含了绿色教育推广的内容，相关的培训课时每学年不少于 4 节，得 5 分；

2 每学年不少于两位教师参与县区及以上级别的与绿色教育相关的会议或在正式刊物上发表相关主题的论文，得 5 分；

3 对开展绿色教育有突出成绩的教师有成文的激励机制，得 5 分。

4.5.9 开展以学生为主体的校园绿色教育推广活动。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立学生环保社团或兴趣小组，且定期在教师的指导下有计划地开展活动，得 5 分；

2 依托少先队、共青团、学生会等平台，开展全校性的绿色教育宣传活动，且每学年两次以上，得 5 分。

4.5.10 组织学生参与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或环境科学类竞赛或交流活动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支持与指导学生参与区县市、省（市）以及全国性和国

际性的青少年科技创新或环境科学类的竞赛或交流活动每学年一次以上，得 5 分；

2 学生在省（市）级以上的青少年科技创新或环境科学类竞赛中获得奖项，每学年一次以上，得 5 分。

4.5.11 扩大绿色校园创建和绿色教育推广的影响。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学校在区县市层面的会议上分享绿色校园创建和绿色教育推广的经验，或获得区县市一级政府部门的表彰，得 5 分；

2 学校在省（市）层面的会议上分享绿色校园创建和绿色教育推广的经验，或获得省（市）级政府部门的表彰，得 5 分。

5 职业学校及高等院校

5.1 规划与生态

I 控制项

5.1.1 项目选址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且应符合对各类保护区、文物古迹保护建设控制的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5.1.2 学校不得建设在地震断裂带、地质塌裂、暗河、洪涝等自然灾害易发及人为风险高的地段和污染超标的地段。校园场地与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对各类污染源实施控制的规定。

5.1.3 学校教学楼、行政楼等公共建筑布局应保证室内外的日照环境、采光和通风的要求，并应符合城市规划有关高等院校日照标准的规定。学生宿舍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 有关宿舍建筑日照标准的规定。

5.1.4 校园可比容积率与建筑密度均不应低于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对于校园建设的规定。

II 评分项

5.1.5 场地内合理设置绿化用地，评分总分为 1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学校新区建设绿地率不低于 35%，旧区改建项目绿地率不低于 30%，得 3 分；

2 学校场地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评分按表 5.1.5 的规则评分，最高得 7 分；

3 学校公共绿地在放假期间向社会公众开放，得 2 分。

表 5.1.5 学校场地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评分规则

校园类型	学校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A_g		得分
普通高校、特殊类型高校	新区建设	旧区改建	
	$1.2\text{m}^2 \leq A_g < 1.5\text{m}^2$	$0.8\text{m}^2 \leq A_g < 1.0\text{m}^2$	3
	$1.5\text{m}^2 \leq A_g < 2.0\text{m}^2$	$1.0\text{m}^2 \leq A_g < 1.2\text{m}^2$	5
	$A_g \geq 2.0\text{m}^2$	$A_g \geq 1.2\text{m}^2$	7
职业学校	$1.0\text{m}^2 \leq A_g < 1.2\text{m}^2$	$0.7\text{m}^2 \leq A_g < 0.9\text{m}^2$	3
	$1.2\text{m}^2 \leq A_g < 1.4\text{m}^2$	$0.9\text{m}^2 \leq A_g < 1.0\text{m}^2$	5
	$A_g \geq 1.4\text{m}^2$	$A_g \geq 1.0\text{m}^2$	7

5.1.6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评价总分为 9 分，按表 5.1.6 的规则评分。

表 5.1.6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评分规则

校园类型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			得分
普通高校、特殊类型高校	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 R_r	新区建设	旧区改建	
		$5\% \leq R_r < 15\%$	$3\% \leq R_r < 10\%$	3
		$15\% \leq R_r < 20\%$	$10\% \leq R_r < 15\%$	6
		$R_r \geq 20\%$	$R_r \geq 15\%$	9
职业学校	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 R_r	$10\% \leq R_r < 12\%$	$3\% \leq R_r < 8\%$	3
		$12\% \leq R_r < 15\%$	$8\% \leq R_r < 10\%$	6
		$R_r \geq 15\%$	$R_r \geq 10\%$	9

5.1.7 场地内制定综合安全规划，满足突发灾害时紧急疏散、应急保障救护等要求，评价总分为 1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规划布局应对突发灾害的避难场所及紧急疏散系统，得 3 分；
- 2 规划布局紧急疏散、避难引导标识系统，得 3 分；
- 3 人流集中的道路不宜设置台阶，设置台阶时且不得少于 3 级，得 3 分；

4 校园人行通道采用无障碍设计设施处理道路的高差，得 3 分。

5.1.8 根据学校所在地的冬夏主导风向布置建筑物及构筑物，校园风环境有利于冬季室外行走舒适及过渡季、夏季的自然通风。评价总分值为 11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筑物周围人行区距地高 1.5 处风速低于 5m/s，户外休息区、活动区风速小于 2m/s，且室外风速放大系数小于 2，得 3 分；

2) 除迎风第一排建筑外，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表面风压差不大于 5Pa，再得 2 分。

2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场地内人活动区无涡旋或无风区，得 3 分；

2) 50%以上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大于 0.5Pa，再得 3 分。

5.1.9 新建、改建、扩建学校项目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采取表层土利用等生态补偿措施。评价分值为 9 分。

5.1.10 校区内统筹建设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 60%。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雨水入渗措施应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广场和停车场，得 1 分；应用在机动车道及其他场所，得 1 分；

2 雨水回用于绿化和其他，得 2 分；

3 采取生物滞留措施和初期雨水净化措施，得 3 分；

4 建有集中蓄洪调峰功能设施，得 2 分；

5 年雨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60%得 1 分、65%得 2 分、70%得 3 分。

5.1.11 场地与公共交通设施具有便捷的联系，校园选址和出入

口设置方便学生及教职员工充分利用的公共交通网络。评价总分为 1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汽车站的步行实际距离不大于 1000m，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实际距离不大于 1000m，得 4 分；

2 场地出入口步行实际距离 1000m，范围内设有不少于 3 条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得 4 分；

3 有人行通道衔接公共交通站点，得 4 分。

5.1.12 根据校园空间的承载力设计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场，节约土地资源。停车场地及地下车库的出入口不直接通向师生人流集中的道路。评价总分为 1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自行车停车设施方便出入，且有遮阳防雨措施，得 3 分。

2 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满足下列要求中 2 项，得 6 分；满足 3 项及以上，得 9 分：

1) 停车方式采用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停车采用机械式停车库、地下停车库等方式节约用地；

2) 合理设计地面停车位，不挤占步行空间及活动场所；

3) 采用错时停车方式向社会开放，提高停车场（库）使用效率；

4) 地面停车比例不大于总停车量的 40%；

5) 学校周边有良好的交通条件，设置临时停车场地。

5.1.13 改建、扩建项目利用尚可使用的场地、设施及建筑，各项公用和体育设施向当地提供社会协作。评价总分为 11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改建、扩建项目利用尚可使用的场地、设施及建筑，得 3 分。

2 学校公用及体育设施向当地提供社会协作，得 4 分。

3 室外活动场地错时向周边居民免费开放，得 4 分。

5.2 能源与资源

I 控制项

5.2.1 校园内主要用能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设备节能的要求，新建和改建建筑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节能标准的相关要求。

5.2.2 校园应编制中长期能源及水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规划。

5.2.3 不应采用国家和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II 评分项

5.2.4 采取综合措施，逐年降低校园学年生均能耗。评价总分为 8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1 职业学校学年生均能耗降低率不小于 2% 且小于 4%，高等院校学年生均能耗降低率不小于 1% 且小于 2%，得 4 分。

2 职业学校学年生均能耗降低率不小于 4%，高等院校学年生均能耗降低率不小于 2%，得 8 分。

5.2.5 校园内新建主要功能建筑的设计能耗比国家现行节能设计标准规定值低 10% 以上，或对既有主要功能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改造方案的设计能耗比国家现行节能设计标准规定值低 5% 以上。评价总分为 8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1 满足条文要求的建筑面积比例大于 50% 且小于 90%，得 4 分。

2 满足条文要求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小于 90%，得 8 分。

5.2.6 根据当地气候、自然资源条件和校园用能需求，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达到 20% 以上，得 2 分；每增加 10% 加 1 分，总得分最高 5 分；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 2% 得 2 分，每提高 1% 加 1 分，总得分最高 10 分；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冷量和热量的比例不低于 10% 得 2 分，每提高 5% 加 1 分，总得分最高 10 分。

5.2.7 合理利用余热废热解决校园的蒸汽、供暖或生活热水需求。评价总分为 6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1 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不少于校园所需蒸汽总量的 40%，得 2 分；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不少于校园所需蒸汽总量的 60%，得 4 分；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不少于校园所需蒸汽总量的 80%，得 6 分。

2 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不少于供暖总量的 30%，得 2 分；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不少于供暖总量的 60%，得 4 分；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不少于供暖总量的 90%，得 6 分。

3 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不少于生活热水总量的 60%，得 2 分；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不少于生活热水总量的 75%，得 4 分；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不少于生活热水总量的 90%，得 6 分。

5.2.8 对校园内主要用能系统和设备实施能效优化。评价总分为 8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暖空调系统的能效优化，得 3 分；

2 热水系统的能效优化，得 3 分；

3 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效优化，得 2 分。

5.2.9 降低管网漏损率。评价总分为 5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10%，得 3 分；

2 每降低 1% 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5.2.10 生均用水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 的规定或连续三年总用水量逐年降低 1%。评价分值为 5 分。

5.2.11 绿化用水采用节水高效的浇灌方式。评价分值为 5 分。

5.2.12 按用途或计费单元等设置用水计量水表。评价分值为 5 分。

5.2.13 通过技术经济比较,采用雨水收集回用。评价总分为 8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1 雨水收集回用范围不大于校区用地范围的 30%,得 3 分。

2 雨水收集回用范围大于校区用地范围的 30%且小于 50%,得 5 分。

3 校区全部雨水收集回用,得 8 分。

5.2.14 采用市政再生水或自行建设再生水处理利用系统,再生水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 的有关规定,且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5%,得 3 分;达到 3%,得 6 分。评价总分为 6 分。

5.2.15 校园建筑择优选建建筑形体,评价总分为 8 分。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规定的建筑形体规则性来评价校园建筑,计算建筑形体不规则的校园建筑数量所占比例,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建筑形体不规则的校园建筑数量所占比例大于 50%,且建筑形体特别不规则的校园建筑不大于 3 座,得 5 分。

2 建筑形体不规则的校园建筑数量所占比例不大于 50%,且建筑形体特别不规则的校园建筑不大于 3 座,得 8 分。

5.2.16 对新建主要功能建筑的地基基础、结构体系、结构构件进行优化设计,达到节材效果。评价分值为 5 分。

5.2.17 采用绿色建材和本地建材、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评价总分为 7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绿色建材的使用比例达到 5%,得 1 分;达到 10%,得 2 分;

2 使用本地生产的建筑材料,施工现场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达到 60%,得 2 分;

3 校园中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比例达到

10%，得 2 分；达到 15%，得 3 分。

5.2.18 校园新建建筑采用装配式建筑，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并根据装配率按表 5.2.18 的规则评分。

表 5.2.18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R_{pc} ）	得分
$50 \leq R_{pc} < 60$	3
$60 \leq R_{pc} < 70$	4
$R_{pc} \geq 70$	6

5.3 环境与健康

I 控制项

5.3.1 学校环境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规定。校园总平面规划设计应注意噪声源及噪声敏感建筑的布局，当背景噪声未能满足要求时应采取隔声及降噪措施。

5.3.2 主要教学用房及辅助教学用房的室内噪声级及围护结构隔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控制要求。

5.3.3 各类功能建筑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有关规定。

5.3.4 易产生有害、有毒污染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空气监控，应设置相关环保处理设备保障安全运行，并确保不影响人体健康。

II 评分项

5.3.5 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级及围护结构隔声性能优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主要功能用房室内噪声级达到低限标准，得 3 分；达到

高要求标准，得 4 分；

2 建筑构件及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隔声性能达到低限标准，得 3 分；达到高要求标准，得 4 分；

3 建筑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低限标准，得 3 分；达到高要求标准，得 4 分。

5.3.6 主要功能用房室内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的面积要求，评价总分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教学用房 80% 以上的面积满足要求，得 3 分；

2 行政办公用房 75% 以上面积满足要求，得 3 分；

3 学生宿舍用房 75% 以上的面积满足要求，得 3 分。

5.3.7 在全年教学期间，室内热湿环境满足国家现行标准《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 50785 的相关要求。评价总分为 1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教学用房满足热舒适 II 级要求，得 4 分；

2 行政办公用房满足热舒适 II 级要求，得 4 分；

3 学生宿舍用房满足热舒适 II 级要求，得 4 分。

5.3.8 各类教学用房的混响时间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有关规定，控制混响时间。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普通教室满足混响时间要求，得 5 分；

2 其他辅助教学用房满足混响时间要求，得 3 分；

3 其他需要专项声学设计的室内混响时间满足相应要求，得 2 分。

5.3.9 主要教学用房及其他功能建筑中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控系统，保证健康舒适的室内环境。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对室内的二氧化碳浓度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并与通风系统联动，得 6 分；

2 对室内污染物浓度超标实时报警，并与通风系统联动，

得 4 分。

5.3.10 校园场地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批准执行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标准。评价总分值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功能区最低水质指标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规定的Ⅴ类，得 3 分。

2 功能区最低水质指标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规定的Ⅳ类，得 6 分。

3 功能区最低水质指标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规定的Ⅲ类及以上，得 9 分。

5.3.11 采取措施降低校园热岛强度。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红线范围内户外活动场地有乔木、构筑物遮阴措施的面积达到 10%，得 1 分；达到 20%，得 3 分；

2 大于 70%的道路路面、建筑屋面的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低于 0.4，得 3 分。

5.3.12 校园绿化以种植适宜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乡土植物为主，选用耐候性强、病虫害少、对人体无害、能体现良好生态环境和地域特点的植物。评价总分值为 8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种植适宜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乡土植物为主，选用耐候性强、病虫害少、对人体无害、能体现良好生态环境和地域特点的植物；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得 3 分；

2 绿地配置乔木不少于 3 株/100m²，得 3 分；

3 学校采用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方式，得 2 分。

5.3.13 学校医疗设施及医务人员服务为师生健康提供医疗保证。评价总分值为 7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学校医疗机构与周边社区共享开放医疗资源，提高医疗水平，满足师生医疗基本需求，并无医患纠纷，得 5 分；

2 学校设置有心理咨询室及具有不少于一名专业资格的

心理咨询师，得 2 分。

5.3.14 学校加强健康教育work、做好学生健康监测与控制，评价总分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在全校通识教育课程中，每学期设置有安排不少于 12 课时的健康教育课，得 3 分；

2 有相关健康与环境的校级学生社团，定期开展健康宣传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得 2 分；

3 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和报告制度，无甲、乙类公共卫生传染性疾病的集中爆发，食堂卫生管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且校园无食物、饮水等中毒事件，师生对校公共卫生满意度高，得 4 分。

5.3.15 教学期间，主要功能房间内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35\mu\text{g}/\text{m}^3$ ， PM_{10} 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70\mu\text{g}/\text{m}^3$ ，评价分值为 8 分。

5.4 运行与管理

I 控制项

5.4.1 应建立绿色校园运行管理组织机构，落实责任部门，制定部门、岗位职责。

5.4.2 绿色校园相关设备、设施应工作正常，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5.4.3 应制定垃圾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垃圾物流，并应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垃圾设施、容器应设置规范。

5.4.4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有毒有害实验品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II 评分项

5.4.5 定期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绿色校园运行管理培训，组织同行交流。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运行管理人员培训计划、记录完整，人员具有培训合格

证书，得 4 分；

2 运行管理人员参与并通过社会相关行业业务技能考核，得 4 分；

3 与其他学校或单位同行进行业务交流，相关记录完整，得 2 分。

5.4.6 学生和教工参与校园运行管理。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在全校范围发布绿色校园运行管理组织机构信息和相关制度并组织学习，得 2 分；

2 制定学生、教工参与绿色管理的相关制度及程序性文件，得 2 分；

3 学生手册中有绿色校园相关条文，得 2 分；

4 定期征集绿色校园满意度，得 1 分；

5 邀请学生、教工参与校园运行管理会议并提出意见建议，得 1 分；

6 采纳学生、教工绿色校园运行合理化建议并完善运行措施，取得实效，得 2 分。

5.4.7 建立绿色校园管理激励机制，并取得实效。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针对学校各部门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绿色校园公示办法、对各部门能耗、水耗等信息定期公示，得 2 分；

2 学校各部门的工作考核中包含绿色校园相关激励机制，得 2 分；

3 落实管理激励机制，取得资源节约或环境治理实效，得 2 分；

4 争取外部资金支持绿色校园建设，得 2 分；

5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并取得实效，得 2 分。

5.4.8 学校相关部门制定并实施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与绿化管理等运行管理制度，相关操作规程完整，且有效实施，得 5 分。

5.4.9 制定突发事件预案与预警机制，得 5 分。

5.4.10 定期进行绿色校园运行管理体系内、外部评估审查。评价总分值为 9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定期进行绿色校园运行管理内部监督审查，每学年不少于 1 次，评审记录完整，得 3 分；

2 联系校外机构或组织校外专家对绿色校园运行管理进行外审，每学年不少于 1 次，评审记录完整，得 3 分；

3 建立顾问专家机构，外聘专家聘书、合同及工作记录完整，得 3 分。

5.4.11 对校园用电、用水、用热、用冷和主要能耗设备进行有效监测，并将数据用于运行管理、诊断和改造。评价总分值为 8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校园建有能耗水耗监测平台，且有效运行，得 2 分；

2 按能耗分项计量监测要求，实施监测覆盖校园用能场所面积达 70% 以上，得 2 分；

3 根据监测情况制定设备、设施改进方案，得 2 分；

4 对主要运行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取得节能降耗成效，得 2 分。

5.4.12 智能化系统的运行效果满足校园运行与管理的需要。评价总分值为 9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校园建筑的智能化系统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的基础配置要求，得 3 分；

2 智能化系统工作正常，符合设计要求，得 3 分；

3 运用楼宇自控系统优化控制校园设备运行，提高运行效率，得 3 分。

5.4.13 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校园管理，信息网络系统功能完善、覆盖全面。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校园运行管理，功能完备，记录完整，得 2 分；

2 建立校园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校园建筑、设施、管网的信息化管理，得 2 分；

- 3 运用校园一卡通等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活动，得 2 分；
- 4 校园无线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得 2 分；
- 5 运用校园网络平台与师生展开绿色校园相关内容的互动，得 2 分；
- 6 建设智慧校园系统，得 2 分。

5.4.14 校园绿化、景观维护良好，采用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技术。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绿化按照景观设计定期维护和修剪，绿化景观状态良好，得 2 分；
- 2 绿化化学用品使用规范，采取措施避免环境污染，得 2 分；
- 3 使用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技术及生态肥料，得 2 分；
- 4 景观水体定期维护监测，水质达标，得 2 分；
- 5 使用生态化手段保障水体水质，得 2 分。

5.4.15 垃圾收集站（点）不污染环境。评价总分为 6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垃圾及时清运、处置，得 2 分；
- 2 垃圾站（点）定期冲洗、消毒，得 2 分；
- 3 垃圾站（点）周边无臭味，得 2 分。

5.4.16 校园建筑废弃物控制排放及回收。评价总分为 6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每 10000m² 建筑面积建造或改造工程的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大于 310t，得 2 分；
- 2 装潢工程中每 10000 元建材造价对应工程量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大于 1.8t，得 2 分；
- 3 建筑垃圾回收率大于 90%，得 2 分。

5.5 教育与推广

I 控制项

5.5.1 教育与推广的年度工作计划应围绕绿色校园创建和

制定。

5.5.2 教育与推广的工作落实机制应围绕绿色校园建立和健全。

II 评 分 项

5.5.3 制定全校参与的绿色校园教育与推广中长期总体规划。评价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学校制定中长期绿色校园教育与推广总体规划，得 3 分；
- 2 规划中明确校内各部门的目标、实施计划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3 分。

5.5.4 建立绿色校园工作信息定期公开发布及宣传制度，便于推广教育及公众监督。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学校建立绿色校园主题网站或媒体，运行正常且内容具有自身特色，得 2 分；
- 2 向师生及校园参观者提供绿色设施使用手册，得 2 分；
- 3 定期发布绿色校园建设简报信息或公告，公示信息不少于 5 条，得 1 分，大于 20 条，得 4 分；
- 4 相关绿色校园建设成效与行为获得公共媒体报道，得 2 分。

5.5.5 定期开展绿色校园专题会议、讲座、沙龙或观摩活动，召开全校性绿色校园工作大会，向全校各部门交流汇报绿色校园年度工作情况，丰富学校师生们的相关专业知识。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定期开展绿色校园专题会议、讲座、沙龙或观摩活动，得 1 分；大于 6 次，得 3 分；
- 2 定期开展全校性绿色校园建设工作大会，提供具体活动照片及活动纪要，得 1 分；大于 3 次，得 4 分；
- 3 邀请或聘请具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及管理人员开展讲座，且每年大于 6 人次，得 3 分。

5.5.6 学校常年设立绿色校园教育与推广奖励经费。评价总分为 9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学校有绿色校园教育与推广奖励制度，得 2 分；
- 2 奖励个人大于 7 人次，得 3 分；
- 3 奖励部门或单位大于 7 个，得 4 分。

5.5.7 提升教师推广绿色教育的能力。评价总分为 9 分，按照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常规教师培训计划中包含绿色教育推广内容，相关的培训课时每学年不少于 4 节，得 3 分；
- 2 每学年有不少于两位教师参与县区及以上级别的与绿色教育相关的会议或在正式期刊上发表相关主题的论文，得 3 分；
- 3 对开展绿色教育有突出成绩的教师有成文的激励机制，得 3 分。

5.5.8 开设绿色校园相关可持续发展教育课程。评价总分为 8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专业课设置不少于一门得 1 分，大于五门课程，得 4 分；
- 2 开课的公选课有一门得 1 分，大于五门课程，得 4 分。

5.5.9 依托学校科研优势，鼓励师生进行相关绿色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推广。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开展绿色校园建设科研促进活动，得 1 分；年度开展科研研发、应用及推广活动并有活动记录和总结大于五项，得 3 分；
- 2 制定绿色校园建设相关校立课题并有结题报告，得 1 分，四项以上课题和结题报告的，得 3 分；
- 3 鼓励师生进行绿色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应用于实践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应，得 1 分，大于五项，得 4 分。

5.5.10 学校定期举办与绿色校园主题相关竞赛专题活动，组织学生参与绿色校园或环境保护类竞赛等省（市）交流活动。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学校自主定期举办与绿色校园主题相关的多种竞赛专题

活动，得 1 分，每学年大于 5 次，得 4 分；

2 学校支持与指导学生参与区县市、省（市）以及全国性和国际性的青少年绿色校园或环境保护类的竞赛或交流活动，每学年大于 5 次，得 3 分；

3 学生在省（市）级以上的绿色校园或环境保护类竞赛中获得奖项，每学年大于 5 次，得 3 分。

5.5.11 学校在绿色校园建设中进行了校外分享和推广，或受到国家、省市级相关部门对绿色校园建设成绩的表彰或奖励。评价总分为 9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学校在区县市层面的会议上分享绿色校园创建和绿色教育推广的经验，或获得区县市一级政府部门的表彰，得 2 分；

2 学校在省（市）层面的会议上分享绿色校园创建和绿色教育推广的经验，或获得省（市）级政府部门的表彰，得 3 分；

3 获得国家级表彰及奖励，得 4 分。

5.5.12 结合城市地域及学校特色，建立绿色校园学生社团及教育基地，鼓励开展多种多样的绿色校园主题相关活动。评价总分为 9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立不少于一个与绿色校园相关的学生社团，得 3 分；

2 建立绿色校园科普教育基地，得 3 分；

3 要求社团或教育基地正常开展活动，得 3 分。

5.5.13 学校组织引导师生走入社区或其他学校，开展将绿色校园的建设理念和方法的社区推广活动，为周边绿色社区或其他绿色校园建设起到良好指导示范作用。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在社区主办绿色校园建设推广活动，为周边社区提供相关指导与示范，得 1 分；大于 5 次，得 4 分；

2 提供参与周边社区或其他学校交流活动的材料，得 1 分；大于 5 次，得 3 分；

3 学校和周边社区或其他学校分享绿色校园创建经验、科研成果等，并获得认可，得 1 分；大于 5 次，得 3 分。

6 特色与创新

6.1 一般规定

6.1.1 绿色校园评价时应按本章规定对加分项进行评价。

6.1.2 加分项的附加得分为各加分项得分之和，当附加得分大于 10 分时，应以 10 分计。

6.2 加分项

I 性能提高

6.2.1 采用低影响开发技术，推行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建设海绵型校园，评价分值为 2 分。

6.2.2 采取各种创新节能或可持续能源利用措施，中小学校学年生均能耗降低率不小于 5%，职业学校学年生均能耗降低率不小于 5%，高等院校学年生均能耗降低率不小于 3%，评价分值为 1 分。

6.2.3 各类功能建筑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规定值的 70%，评价分值为 1 分。

6.2.4 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级及围护结构隔声性能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高标准要求。评价分值为 1 分。

6.2.5 校园内教学、办公、宿舍等建筑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进行评价，获得评价标识的建筑数量占校园建筑数量的比例大于 20%，评价分值为 1 分。

II 创新

6.2.6 利用尚可使用的旧建筑，对校园文物和反映学校历史的

建筑及设施采取保护措施，评价分值为 1 分。

6.2.7 采取措施延长校园建筑使用寿命。评价总分值为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在设计和施工中采用耐久年限较长的建筑材料，得 1 分；
- 2 定期对校园建筑进行修缮和维护来延长建筑使用寿命，得 1 分。

6.2.8 校园规划与建筑设计融合当地特色，使用当地特色建筑材料或营建方法，评价分值为 1 分。

6.2.9 对教材、教辅等书籍进行循环使用。评价总分值为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有循环使用教材、教辅等书籍回收整理发放的场所、机构或组织，并有相应管理措施，得 1 分；

2 教材、教辅等书籍的循环使用率或教材书籍回收率达到 10%，得 1 分。

6.2.10 校园及建筑内通行标识醒目，学校车辆管理规范，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汽车，评价总分值为 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校园交通标识醒目，学校车辆管理规范，车辆通行、停放有序，建筑内部交通标识醒目，得 1 分；

2 使用环保清洁能源车辆，且数量占校园内日常停车总量 2% 以上，得 1 分。

6.2.11 进行校园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采取措施降低人均碳排放强度，评价分值为 1 分。

6.2.12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评价总分值为 2 分。在对校园 50% 以上的新建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应用，得 1 分；在不少于两个阶段应用，得 2 分。

6.2.13 根据当地文化、资源、气候条件和项目自身的特点，采取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的其他创新措施。评价总分值为 2 分，采取一项，得 1 分；采取不少于两项，得 2 分。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 2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 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 4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
- 5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 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 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 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 9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
- 10 《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 50785
- 11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
-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1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
- 15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